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本公告及其包含的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資料並非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資料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均不會被接受。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由

**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77)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三一年到期的2,338百萬港元  
0.75厘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英文字母順序)

茲提述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所刊發有關發行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本金總額2,338百萬港元的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

假設債券按每股股份2.39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與該公告內先前因約整披露的978,242,678股股份不同，債券將轉換為約978,242,677股股份。

預期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許可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本公司已獲得可轉換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及時履行發行債券的相應備案程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謝衛忠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